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5603)

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3 樓
電 話：(02)8692-6001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28	
	(一) 公司沿革	10 ~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19	
	(五) 關係人交易	19 ~ 21	
	(六) 質押之資產	2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 2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2 ~ 2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 大陸投資資訊	26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7 ~ 2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2006 號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一（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以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該等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7,814 仟元及新台幣 764,74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7.83%及 38.7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6,980 仟元及新台幣 272,109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2.54%及 26.01%；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47,544 仟元及新台幣 594,25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8.30%及 39.4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

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9 日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5,874	6	\$ 146,808	8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1,317	-	477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 254,371	13	\$ 320,300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51,481	3	57,515	3	218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一))	25,000	1	40,000	2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50	-	5,657	-	2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十二))	4,358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41,062	18	343,632	17	2130 應付票據	95,620	5	103,282	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096	-	3,314	-	2140 應付帳款	13,253	1	19,40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4,124	1	9,153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30,247	7	131,650	7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201,045	10	183,892	9	2160 應付費用	10,446	1	11,046	-
1260 預付款項	38,435	2	39,733	2	2170 應付所得稅	4,419	-	8,45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886	-	1,62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9,747	3	51,35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8,470	40	791,802	40	22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及六)	2,659	-	12,244	1
1450 基金及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42,418	2	78,477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	1,206	-	1,4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8,983	33	807,564	4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	1,462	-	2,462	-	2410 長期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31,176	2	22,788	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三)及六)	186,825	10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3,844	2	26,719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六)	138,594	7	171,641	9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25,419	17	171,641	9
1501 土地	402,365	21	402,365	20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330,064	17	292,455	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187	3	63,382	3
1531 機器設備	68,286	3	20,699	1	2820 存入保證金	8,888	-	3,747	-
1551 運輸設備	961,168	49	814,644	4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9,958	1	-	-
1561 辦公設備	14,371	1	13,73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7,033	4	67,129	3
1681 其他設備	10,089	1	13,530	1	2XXX 負債總計	1,051,435	54	1,046,334	5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86,343	92	1,557,427	79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714,669)	(37)	(644,236)	(33)	股本				
1599 減：累計減損	-	-	(4,376)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五))	629,315	32	629,315	3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06	-	107,268	6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77,080	55	1,016,083	52	3211 普通溢價	6,111	-	6,111	-
無形資產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5,659	1	15,659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872	-	2,438	-	3260 長期投資	2,332	-	2,33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八))	41,855	2	62,520	3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十三))	7,471	1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2,727	2	64,958	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七))				
其他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80,698	4	78,185	4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九))	-	-	58,10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572	3	14,737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8,065	1	18,2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952	3	136,211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065	1	76,375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XXX 資產總計	\$ 1,950,186	100	\$ 1,975,937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068)	(1)	(3,589)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9,455)	(2)	(35,756)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509)	-	(246)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02,078	41	842,959	43
					3610 少數股權	96,673	5	86,644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98,751	46	929,603	47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50,186	100	\$ 1,975,93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添財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0,992)	\$ 35,72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2)	(54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114	-
壞帳轉回利益	(4,204)	(108)
存貨跌價損失	274	-
處分投資利益	-	(21,48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878)	(880)
減損損失	1,000	-
折舊費用	69,805	59,763
各項攤提	22,289	1,097
應付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	2,04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5)	4,577
應收票據淨額	11,017	9,07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3	(5,309)
應收帳款淨額	(13,782)	(80,3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30)	(3,0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94)	(5,300)
存貨	(9,702)	33,873
預付款項	(11,380)	(19,870)
其他流動資產	4,688	10,68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67	27
應付票據	(5,725)	35,222
應付票據-關係人	(7,635)	5,136
應付帳款	(13,924)	43,4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0)	1,937
應付所得稅	(657)	(166)
應付費用	(7,923)	2,693
其他應付款項	(2,009)	240
其他流動負債	(10,812)	21,8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1	1,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46</u>	<u>129,814</u>

(續次頁)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	\$ 194
出售子公司股權價款	-	65,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394)	(3,481)
購置固定資產	(124,646)	(141,349)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68,094	1,586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5,830)	(2,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776)	(79,7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2,093)	(103,10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	15,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74,000	5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27,621)	(46,441)
發行應付公司債	193,49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41	34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9,958	-
少數股權變動數	3,971	(3,9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854	(88,450)
匯率影響數	(16,128)	2,974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影響數	-	(1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0,004)	(35,5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878	182,3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874	\$ 146,8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170	\$ 8,000
支付所得稅	\$ 8,470	\$ 12,095
支付現金、簽發票據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13,278	\$ 146,9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858	2,3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90)	(7,897)
本期支付現金	\$ 124,646	\$ 141,3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添財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陸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2年6月，原名「陸海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8年4月17日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陸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櫃貨運業務、船舶運送業、倉儲業務之經營及吊車、堆高機之安裝、起重工程承包、加油站及加氣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6年1月2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合計約為350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百分比		備註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CTY TNHH Sea and Land (VN) (CTY TNHH)	吊車、堆高機出租，起重工程承包、規劃	100.00%	100.00%	
"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Eternal Full)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財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鑫)	一般投資業	-	-	註1
"	新安和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和)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100.00%	100.00%	註5
"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瑞山)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82.76%	82.76%	
"	陸海洋行股份有限公司(陸海洋行)	洋酒食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55.23%	55.23%	註2
"	陸盛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陸盛)(原名：精重股份有限公司)	吊車、堆高機出租，起重工程承包、規劃，國際貿易業	50.00%	50.00%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百分比		備註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天新股份有限公司(陸海天新)	非屬公用之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	75.00%	75.00%	註4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Peace King Enterprise Co., Ltd(Peace King)	運輸及吊裝設備出租	100.00%	100.00%	
"	Glory Base Group Ltd.(Glory Base)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100.00%	100.00%	
"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Co., Ltd(Giant Well)	"	100.00%	100.00%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Co., Ltd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85.06%	100.00%	註7
Glory Base Group Ltd.(Glory Base)			14.94%	-	註7
Glory Base Group Ltd.(Glory Base)	TY TNHH Sea and Land Formosa (TY TNHH)	運輸及吊裝設備設計、製造及安裝工程	100.00%	-	註6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運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運寶)	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及汽車零件之買賣	-	69.99%	註8
"	捷鼎鑫股份有限公司(捷鼎鑫)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零售	70.00%	70.00%	

註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處分財鑫股權，致對該公司喪失控制能力，於編製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報表時，將喪失其控制能力日前之收益及費用納入合併報表中。

註2. 本公司及財鑫對其持股比例分別為 53.84%及 1.39%。原屬財鑫轉投資之陸海洋行，其股份於民國 99 年度第一季由本公司全數買回。

註3. 本公司對陸盛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

註4.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與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陸海天新股份有限公司。

註5. 原屬財鑫轉投資之新安和，其股份於民國 99 年度第一季由本公司全數買回。

註6. 係 Glory Base 於民國 99 年 12 月投資成立。

註7. 原屬 Giant Well 100%轉投資之 LHV，於民國 100 年 8 月現金增資，由 Giant Well 及 Glory Base 分別認購，因 Giant Well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投資金額，故對其持股比例變更為 85.06%及 14.94%。

註8. 瑞山及財鑫對其持股比例分別為 52%及 20%，因運寶於 99 年 2 月現金增資，瑞山及財鑫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投資金額，故對其持股比例變更為 51.49%及 19.80%。原屬財鑫轉投資之運寶，其股份於民國 99 年度第一季由瑞山全數買回。瑞山於民國 99 年 12 月處分運寶股權，致對運寶喪失控制能力。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 陸海天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增資發行 1,588 仟股，以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共計\$15,880，由本公司及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

2.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增資，增資金額計\$2,916，由 Giant Well 及 Glory Base 分別認購。

3. 子公司無發行轉換公司債。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政府補助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時，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政府捐助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857	\$ 10,459
支票存款	263	531
活期存款	114,956	135,818
定期存款	2,798	-
	<u>\$ 125,874</u>	<u>\$ 146,808</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500	\$ -
評價調整	(183)	477
小計	<u>\$ 1,317</u>	<u>\$ 477</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前三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72及\$541。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金 融 商 品</u>	<u>99 年 9 月 30 日</u>	<u>合 約 金 額</u>	<u>到 期 日</u>
		(名目本金)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EUR 202仟元		99.11.22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交易（賣NTD買EUR），係為規避進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51,481	\$ 57,515
應收帳款	342,967	346,223
	394,448	403,738
減：備抵呆帳	(1,905)	(2,591)
	<u>\$ 392,543</u>	<u>\$ 401,147</u>

(四) 存 貨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商品存貨	\$ 206,530	\$ 188,103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485)	(4,211)
	<u>\$ 201,045</u>	<u>\$ 183,89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3,409	\$ 445,100
跌價及呆滯損失	274	-
	<u>\$ 403,683</u>	<u>\$ 445,100</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15	\$ 1,7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9)	(246)
	<u>\$ 1,206</u>	<u>\$ 1,469</u>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前三季分別認列\$519及\$337之未實現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興櫃公司股票	\$ 1,000	\$ 2,0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62	462
	<u>\$ 1,462</u>	<u>\$ 2,462</u>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前三季提列減損損失計\$1,000。

(七) 固定資產

	<u>100年9月30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土 地	\$ 402,365	\$ -	\$ -	\$ 402,365
房屋及建築	330,064	(110,899)	-	219,165
機器設備	68,286	(10,798)	-	57,488
運輸設備	961,168	(574,541)	-	386,627
辦公設備	14,371	(10,542)	-	3,829
其他設備	10,089	(7,889)	-	2,20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06	-	-	5,406
	<u>\$1,791,749</u>	<u>(\$ 714,669)</u>	<u>\$ -</u>	<u>\$1,077,080</u>

	99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402,365	\$ -	\$ -	\$ 402,365
房屋及建築	292,455	(104,339)	-	188,116
機器設備	20,699	(9,606)	(4,376)	6,717
運輸設備	814,644	(509,817)	-	304,827
辦公設備	13,734	(12,082)	-	1,652
其他設備	13,530	(8,392)	-	5,13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7,268	-	-	107,268
	<u>\$ 1,664,695</u>	<u>(\$ 644,236)</u>	<u>(\$ 4,376)</u>	<u>\$ 1,016,083</u>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前三季固定資產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00及\$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借款情形詳附註六說明。

(八) 其他無形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權	<u>\$ 41,855</u>	<u>\$ 62,520</u>

子公司-TY TNH於民國99年12月以籌資設立公司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合約期間至民國140年5月止。

(九) 出租資產

	99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37,433	\$ -	\$ 37,433
房屋及建築	21,851	(1,178)	20,673
	<u>\$ 59,284</u>	<u>(\$ 1,178)</u>	<u>\$ 58,106</u>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將出租資產全數出售，出售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61,873及\$4,099。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擔保品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	\$ 70,000	\$ 35,000
購料借款	-	69,521	85,300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114,850	200,000
		<u>\$ 254,371</u>	<u>\$ 320,300</u>
利率區間		1.43%~2.37%	1.20%~2.24%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擔 保 品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發行面值	-	\$ 25,000	\$ 40,000
利率區間		2.12%~2.15%	1.94%~2.25%

(十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4,358	\$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所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 \$3,114。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175)	-
合計	\$ 186,825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 億元。
- (2) 發行期間：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至 103 年 4 月 29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等於或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均未請求轉換。
 -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7,471。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64%。
 - 本公司為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105.01.20前陸續分期償還	\$ 23,361	\$ 62,444
擔保借款	115.08.29前陸續分期償還	157,651	187,674
小計		181,012	250,118
減：一年以內到期部份		(42,418)	(78,477)
		<u>\$ 138,594</u>	<u>\$ 171,641</u>
利率區間		1.86%~2.48%	1.71%~2.4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五) 股本

截止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30,000，實收資本額為\$629,315，分為 62,9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六) 資本公積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十七)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餘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酌企業成長所需資金，擬具盈餘分

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各為百分之五，其餘百分九十為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情形與資本預算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利總額之 20%~100%，其餘為股票股利。

2.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8 年度虧損彌補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13		\$ -	
特別盈餘公積	48,835		-	
股票股利	-	\$ -	-	\$ -
現金股利	-	-	-	-
合計	<u>\$ 51,348</u>		<u>\$ -</u>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經股東會決議之情形一致。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0。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4,530。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去年度預計分配之股票股利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例，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0 年度預計扣抵比例為 42.74%；本公司經民國 99 年度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故無民國 98 年度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適用。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十八)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合併淨損益	<u>(\$11,355)</u>	<u>(\$17,134)</u>	62,931	<u>(\$ 0.18)</u>	<u>(\$ 0.27)</u>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前三季為淨損，致可換公司債不具稀釋效果，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u>\$42,170</u>	<u>\$32,960</u>	62,931	<u>\$ 0.67</u>	<u>\$ 0.52</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長昌)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華冠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得利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般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運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運寶)	實質關係人
億得利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億得利洋行)	"
利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利豐)	"
科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科銳)	"(註)
聯強吊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強)	該公司董事長為陸盛之監察人
贊盛汽車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贊盛)	該公司董事長為陸盛董事之二等親
林宗瑤	陸盛之董事

註：本公司經理人原為科銳之董事長，惟自民國99年7月起，已解任該職務，故已非為本公司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淨額

性	質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運寶	銷貨收入	\$ 9,923	0.6	\$ -	-
長昌	運輸及吊裝 與機件收入等	2,350	0.2	11,878	0.8
其他		116	-	1,459	0.1
		<u>\$ 12,389</u>	<u>0.8</u>	<u>\$ 13,337</u>	<u>0.9</u>

長昌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係每月結算並開立 2~3 個月期票。

2. 營業成本淨額

性	質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利豐	運輸成本	\$ 100,198	7.0	\$ 100,626	7.8
運寶	銷貨成本	3,631	0.3	-	-
科銳	吊裝與機件成本	-	-	6,348	0.4
其他		450	-	6,668	0.5
		<u>\$ 104,279</u>	<u>7.3</u>	<u>\$ 113,642</u>	<u>8.7</u>

支付予利豐之運費，因運輸性質較一般協力廠商特殊，故運費價格較一般廠商略高，月結 30~45 天付款，期間亦略短。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係每月結算，並開立 2~3 個月期票。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應收票據				
長昌	\$ 150	0.3	\$ 5,645	8.9
其他	-	-	12	-
	<u>\$ 150</u>	<u>0.3</u>	<u>\$ 5,657</u>	<u>8.9</u>
應收帳款				
運寶	\$ 3,307	1.1	\$ -	-
長昌	136	-	3,314	1.0
其他	653	0.1	-	-
	<u>\$ 4,096</u>	<u>1.2</u>	<u>\$ 3,314</u>	<u>1.0</u>

4.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u>應付票據</u>				
利豐	\$ 11,105	10.2	\$ 14,702	12.0
其他	2,148	2.0	4,700	3.8
	<u>\$ 13,253</u>	<u>12.2</u>	<u>\$ 19,402</u>	<u>15.8</u>
<u>應付帳款</u>				
利豐	<u>\$ 10,446</u>	<u>7.4</u>	<u>\$ 11,046</u>	<u>7.7</u>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2,166	\$ 4,1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業務保證	6,614	7,173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及押金	<u>24,562</u>	<u>15,615</u>
		<u>31,176</u>	<u>22,788</u>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6,125
固定資產	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 子公司借款保證	<u>644,823</u>	<u>590,481</u>
		<u>\$ 678,165</u>	<u>\$ 623,56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營業所需而承租廠房及轎車等，依租約規定，至租約到期日止尚須支付之租金計\$37,392。
- (二)本公司為營業所需而購買生產設備，合約總價款計\$29,500，已支付\$14,750，餘款將依合約規定支付。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發展風力發電業務，於民國100年10月購入福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總價計\$20,000。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67,963	-	\$ 567,96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17	1,317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1,206	1,20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462	-	1,46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62,355	-	762,355
應付公司債	186,825	-	186,825
存入保證金	8,888	-	8,88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4,358	4,358	-
99 年 9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88,867	-	\$ 588,86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1,469	1,46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2,462	-	2,46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927,148	-	927,148
存入保證金	3,747	-	3,74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477	477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

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科目。

-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借款之約定利率為準。
- (4)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 (5)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以折現。
- (6)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金融資產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借餘\$519 及\$20,951。

(三)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60,383 及\$540,023。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集中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集中市場及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下單交易，基金則委託信譽良好之投信公司進行買賣，因皆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中以公平市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接近以公平市價

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其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均屬小額投資不具重大影響。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均非利率型產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信用良好，承作業務前均經詳細評估，故經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期間多為 90 日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長期負債，多為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惟其約定可提前還款，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屬固定利率型商品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借入之款項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變動。

4. 應付公司債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買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1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得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達1,000萬元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0年前三季

未有交易金額達1,000萬元者。

民國99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陸盛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2	吊裝與機件收入	13,041	與一般客戶相當	0.87%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由於本集團逾 90%之營業額及營運源自於台灣地區，考量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時，係以產品別角度經營業務，故本集團部門別資訊將以產品別揭露方式表示，不另揭露地區別資訊。本集團目前著重發展運輸事業、吊裝與機件事業、液化石油加油及加氣站事業及洋酒進口貿易事業四類事業群，其餘部門之營運規模因未達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包含總務部門之租賃收入、運輸倉儲部門之倉租收入、陸海天新之電廠收入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如：商譽減損(若減損原因為非經常性獨立事項產生)、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亦未分類至營運部門，因此類活動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所管理。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0年度前三季						合 併
	運輸部門	吊裝與機 件 部 門	液化石油氣 加氣站部門	洋酒進口 貿易部門	其 他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658,574	\$ 370,320	\$ 289,186	\$ 216,511	\$ 46,920	\$ -	\$ 1,581,51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	7,754	-	-	1,347	(9,101)	-
部門收入	<u>\$ 658,574</u>	<u>\$ 378,074</u>	<u>\$ 289,186</u>	<u>\$ 216,511</u>	<u>\$ 48,267</u>	<u>(\$ 9,101)</u>	<u>\$ 1,581,511</u>
部門損益	<u>\$ 14,118</u>	<u>(\$ 16,751)</u>	<u>\$ 4,364</u>	<u>\$ 12,883</u>	<u>(\$ 21,410)</u>	<u>\$ -</u>	<u>(\$ 6,796)</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99年度前三季						合 併
	運輸部門	吊裝與機 件 部 門	液化石油氣 加氣站部門	洋酒進口 貿易部門	其 他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637,147	\$ 247,330	\$ 274,058	\$ 303,747	\$ 44,133	\$ -	\$ 1,506,415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	13,041	16,226	-	1,803	(31,070)	-
部門收入	<u>\$ 637,147</u>	<u>\$ 260,371</u>	<u>\$ 290,284</u>	<u>\$ 303,747</u>	<u>\$ 45,936</u>	<u>(\$31,070)</u>	<u>\$ 1,506,415</u>
部門損益	<u>\$ 27,091</u>	<u>(\$ 6,307)</u>	<u>\$ 22,981</u>	<u>\$ 11,210</u>	<u>(\$ 16,757)</u>	<u>\$ -</u>	<u>\$ 38,218</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辦理。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